

第六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西安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西安科技大学智慧教学平台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安科技大学智慧教学平台服务项目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单位为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6084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98.3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不是中小企业的本项内容可不填写，不能享受单一来源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，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超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许增平